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政制事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背景

2.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公布的重組計劃（有關計劃亦載於當局同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稱將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時賦予政制事務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按此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3.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擬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該項預告載有決議的最新文本。決議的第(1)段（載於附件A）列明，現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4. 決議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承擔有關條文的政策責任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新職稱。

5. 現行法例賦予政制事務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概述載於附件 B。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1)段。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1) 將政制事務局局長憑藉 —

- (a)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5(5)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9(6A)(b) 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4(6)(b) 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2(4)(b) 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e)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1(4)(b) 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f)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55(b)(ii) 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g)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7(1)(b)(ii) 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h)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第 3(2A)(a)(ii) 條；
 - (ii) 第 3(2B) 條；
 - (iii) 第 20U(2)(b)(ii) 條；
 - (iv) 第 67(4) 條；
 - (v) 第 67(5) 條；
 - (vi) 第 67(6) 條；
 - (vii) 第 71 條；
 - (viii) 第 75(4) 條；
- (i)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i) 第 5(3)(a)條；
(ii) 第 10(4)(d)條；

(iii) 第 10(5)條；

(iv) 第 13(2)(a)條；

(v) 第 13(4)條；

(vi) 第 15(2)條；

(vii) 第 19(3)條；

(j)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i) 第 55(4)條；

(ii) 第 55(5)條；

(iii) 第 55(6)條；

(k)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i) 第 5(2)(a)條；

(ii) 第 10(4)(d)條；

(iii) 第 13(2)(a)條；

(iv) 第 15(2)條；

- (v) 第 19(3)條；
- (l)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4)(a)(i i)條；
- (i i) 附表第 44(4)條；
- (m)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A) 第 7(1)(c)條；
- (B) 第 8(4)(d)條；
- (C) 第 10(3)(c)條；
- (D) 第 11(2)(a)(i i i)條；
- (E) 第 13(2)(c)條；
- (F) 第 14(2)(a)(i v)條；
- (G) 第 17(3)(b)條；
- (H) 附表；
- (i i) 在第 17(3)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局長”；

**把政制事務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a)段	321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p>本條例就設立、規管與管理一個名為香港工業總會的聯會，以及與上述目的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任何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提述的有權在工總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有所改變，予以批准生效。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5(5)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第(1)(b)段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以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團體的章程，批准與(i)該團體的宗旨；(ii)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份的準則及條件；或(iii)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有關的其後修訂或替代章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9(6A)(b)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c)段	541 D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選舉主任所送交的選舉結果公告文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84(6)(b)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第(1)(d)段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選舉主任所送交的選舉結果公告文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82(4)(b)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第(1)(e)段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選舉委 員會)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選舉主任所送交的選舉結果公告文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81(4)(b)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f)段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選舉主任所送交的選舉結果公告文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55(b)(ii)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第(1)(g)段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村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選舉主任所送交的選舉結果公告文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7(1)(b)(ii) 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h)段	542 《立法會條例》	<p>本條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組成、召開及解散，以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團體的章程，批准(i)與該團體的宗旨；(ii)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iii)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有關的其後修訂或替代章程； ■ 關於金融服務功能界別的組成，就認可交易行規章的其後修訂或替代章程，予以批准生效； ■ 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及 ■ 接收法庭證明書的文本和有關選舉呈請審訊過程中所出現的任何事宜的報告，以及要求法庭就選舉呈請審訊中所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A)(a)(ii)條； ■ 第 3(2B)條； ■ 第 20U(2)(b)(ii)條； ■ 第 67(4)條； ■ 第 67(5)條； ■ 第 67(6)條； ■ 第 71 條；及 ■ 第 75(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i)段	542F 《立法會(選舉呈請) 規則》	<p>本附屬法例就立法會選舉呈請的處理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司法常務官在接獲呈請書後立即送來的有關呈請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並安排展示副本； ■ 接收司法常務官有關審訊呈請的時間及地點的公告，並安排展示該公告；及 ■ 接收呈請人有關申請撤回呈請的許可的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並安排展示該通知書。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3)(a)條； ■ 第 10(4)(d)條； ■ 第 10(5)條； ■ 第 13(2)(a)條； ■ 第 13(4)條； ■ 第 15(2)條；及 ■ 第 19(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j)段	547 《區議會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組成及職能，以及選舉區議會議員的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法庭證明書的文本和有關選舉呈請審訊過程中所出現的任何事宜的報告，以及要求法庭就選舉呈請審訊中所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5(4)條； ■ 第 55(5)條；及 ■ 第 55(6)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k)段	547C 《區議會(選舉呈請) 規則》	<p>本附屬法例就區議會選舉呈請的處理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司法常務官在接獲選舉呈請書後立即送來的有關呈請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接收司法常務官有關審訊呈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及 ■ 接收呈請人有關申請撤回呈請的許可的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有關規則的下列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a)條； ■ 第 10(4)(d)條； ■ 第 13(2)(a)條； ■ 第 15(2)條；及 ■ 第 19(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l)段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舉行的行政長官的選舉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團體的章程，批准與(i)該團體的宗旨；(ii)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iii)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有關的其後修訂或替代章程；及 ■ 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第 1(4)(a)(ii)條；及 ■ 附表第 44(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m)段	569E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	<p>本附屬法例就行政長官選舉呈請的處理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呈請人提交的呈請書的通知書連同呈請書的副本； ■ 接收司法常務官有關審訊呈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公告； ■ 就有爭議的選票的清單根據第 10(1)或第 10(1A)條送交存檔後，接收有關清單； ■ 接收呈請人有關申請撤回呈請的許可的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 ■ 撤回呈請的通知書根據第 13(1)條送交存檔後，接收呈請人送達的有關通知書；及 ■ 接收答辯人就申請擱置或駁回呈請將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1)(c)條； ■ 第 8(4)(d)條； ■ 第 10(3)(c)條； ■ 第 11(2)(a)(iii)條； ■ 第 13(2)(c)條； ■ 第 14(2)(a)(iv)條； ■ 第 17(3)(b)條；及 ■ 附表。 <p><u>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7(3)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